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14号

深圳市汉凯建材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UR4T55T

负责人：

地址：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内（二十米路北）泽威绣花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内（二十米路北）泽威绣花厂内深圳市汉凯建材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该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检查时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台账虽已建立但从2022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未依法建立载明。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年6月27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7日。
- 3、现场拍摄照片，2022年6月27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

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